



司法裁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黄昌杰(答辩人) 覆核申请 2020 年第 9 号 ; [2020] HKCA 809

裁决 : 律政司司长覆核刑罚申请得直
聆讯及判案日期 :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宣布裁决理由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3 月 15 日早上六时左右, 答辩人沿牛头角道驾驶的士, 车上载有两名乘客。当指示车辆的交通灯号转绿时, 该的士驶向一行人过路处, 撞倒本案 82 岁的死者。当时死者在该行人过路处慢行, 实际上已横过行人过路处逾三分之二的路面。事发时, 天色昏暗, 路面微湿, 交通流量低。死者四天後去世。
2. 答辩人承认一项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罪和一项使用配件并非在良好及可使用状态的车辆罪, 被判处监禁合共四个月、停牌五年和自费完成驾驶改进课程。

争议点

3. 就答辩人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而判处的监禁期是否原则上错误和明显不足。
4. 具体而言, 法官是否未能充分反映答辩人的罪责, 亦没有考虑加重刑罚的因素, 以及基於答辩人的悔意和其家人的支持而额外减刑两个月是否出错。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中文版)载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304&QS=%2B&TP=JU)

5. 上诉法庭裁定覆核申请得直, 并申明多项量刑原则。
6. 法庭须判处具阻吓作用的刑罚, 而被告人的罪责是评估该罪行整体严重程度的主要因素。(第 27 段)
7. 该事故源於答辩人驶近行人过路处时没有减速, 并完全忽略路面情况, 以致没有留意死者, 而非一时注意力不集中。法庭强调, 事故在行人过



路处发生是加重刑罚的因素。然而，法庭接纳，由於当时天色仍然昏暗，有微雨，雨水使答辩人的的士车头挡风玻璃反光，使其视野部分模糊，答辩人的刑责因而在若干程度上得以减轻。在此等情况下，适当的量刑起点应为 18 个月监禁。(第 33 至 34 段)

8. 量刑法官并无基础因答辩人有悔意和其家人的支持而额外减刑两个月，因为该等因素已包括在答辩人适时认罪所获的刑期扣减当中。(第 35 段)
9. 答辩人认罪，可获得三分之一的刑期扣减，刑期因此减至 12 个月。由於这宗是刑期覆核案，而且答辩人将在原判服刑期满之际面临大幅加刑，法庭遂把刑期再扣减两个月，最终应服刑期为十个月监禁。(第 34 及 37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0 月